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4〕12号

关于《塑料造粒及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强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造粒及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强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造粒及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产业园区大营片区，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02°31'51.163"，北纬 25°13'48.130"。项目占地面积 16941.49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它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拟建设塑料造粒及塑料制品生产线 32 条。其中：塑料造粒生产线 4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 28 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塑料颗粒 5000 吨，塑料制品 31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2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一个 4m³ 的废水沉淀池，对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及施工机械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要求, 即: 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中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冷却废水经 400m^3 的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办公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 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 3 个排气筒, 分别为: 塑料造粒生产及 PVC 电力管生产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1, PVC 电力管生产线混料粉尘排气筒 DA002, 其他塑料制品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塑料造粒生产及 PVC 电力管生产熔融挤出废气 (DA001): 每个挤出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 (总共 14 个集气罩) 收集后, 进

入 1 套“1[#]布袋除尘器+1[#]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氯乙烯排放浓度 $\leq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DA001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PVC 电力管生产线混料粉尘（DA002）：每台混料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总共 3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其他塑料制品熔融挤出废气（DA003）：每台挤出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总共 33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3[#]布袋除尘器+2[#]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5\text{kg/t}$ 产品。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m}^3$ ，氯化氢浓度 $\leq 0.2\text{mg/m}^3$ ，氯乙烯浓度 $\leq 0.6\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厂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造粒固废回用于造粒生产线造粒；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依托云南益华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期售卖；除尘器收集灰集中收集后可回

收的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往园区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2) 设置建筑面积为不小于 10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含油布料、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总量

(一) 有组织排放量：废气：6720 万 m^3/a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0904t/a，颗粒物 0.1853t/a，氯化氢 0.0527t/a，氯乙烯 0.0262t/a；

(二) 无组织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1.0755t/a，颗粒物 0.7894t/a，氯化氢 0.0093t/a，氯乙烯 0.0046t/a。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4年5月2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